

#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灌政办发〔2023〕51号

---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第6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6〕14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连出改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现结合

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管理，行业发展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服务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高，但车辆经营权科学配置、运价合理调整、新型服务模式逐步规范等方面矛盾依然突出。全县上下要深刻认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重要性，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的原则，积极稳妥加以推进，将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二、准确把握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出租汽车作为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应当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基础上，科学、协调、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出租汽车的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注意各种服务方式的统筹协调，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 **三、积极推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

（一）强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完善以信用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建立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考核结果与企业、个人

信用档案的挂钩运用，在强化行政性惩戒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行业和社会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作用，完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实行公司化承包经营的，一律按规定与驾驶员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实行公司化员工制的，要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依法明确相互的合同关系和责权关系。

（二）推进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多元化。为方便乘客出行，满足乘客多样化、差异化的出行需求，巡游出租汽车可通过网络平台提供出租汽车服务。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共同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整合运力信息资源，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召车、约车、服务评价、移动支付等互联网“一站式”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拓展服务功能，实行差异化服务，加快和完善电话召车、手机 APP 客户端、微信等平台功能的开发建设，逐步实现巡游车“巡约”一体融合。

（三）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机制。在实施巡游出租汽车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实施出租汽车分类服务价格机制。价格管理部门要根据市场供求、运营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等因素，积极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对巡游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运价结构等开展评估，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鼓励实施高峰时段差异化定价。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为运价改革提供更好地技术支持，推广使用新型计程计价设备，优化

设备功能，加快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价电子化。

（四）积极支持出租汽车企业创新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主动融入和适应“互联网+”时代的行业改革和发展，深化研究，创新思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模式，探索推动巡游出租车服务方式多样化。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加强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提升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巡游车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县交通运输局可以在资金和政策上，积极引导和支持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在经营模式、服务方式上的创新。

#### **四、推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有序发展**

根据省市“深化改革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结合域县实际，综合评估网约车市场占有率和居民出行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地方性准入政策，加快推动网约车合规化进程。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经营许可管理。在我县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平台、车辆以及驾驶人员，应当遵循国家和省、市关于网约车经营有关规定及县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我县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在县市场主体登记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主体资格，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配备相应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能满足营运服务、安全管理和投诉处理等需要，并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经营许可获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者作为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主体的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高品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承担先行赔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和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其平台经营者应规范自身市场竞争行为和价格行为，合理确定计价方式，实行明码标价。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有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不得进行巡游揽客服务，不得在汽车站、火车站等设置巡游出租汽车停靠专用泊位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三）强化网约车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依法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审查驾驶员背景，切实承担承运人责任，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定期开展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乘客出行安全。县公安局负责对从事或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

同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进行背景动态跟踪核查。

## 五、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

鼓励私人小客车（指7座及以下）按照公益、互助的原则提供合乘服务，即合乘服务提供者不以盈利为目的，免费或合理分摊燃料和通行费用等出行成本的行为。

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者。鼓励和提倡合乘各方以签订合乘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保障出行安全。规范的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凡有悖于公益、互助的原则，以合乘名义变相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 六、不断改善出租汽车经营环境

（一）推进配套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等，加强交通枢纽、商业区、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学校、医院等乘客密集区的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营业场站、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科学设置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停车泊位或临时停靠站点，为出租汽车营运和乘客出行提供便利。

（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县交通运输、公安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要加强联合执法，将依法打击非法营运

活动作为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提高执法精准性，加大对非法从事巡游或网约车平台、车辆、驾驶员的打击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巡游车运营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查处拒载、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等违法违章行为。要发挥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的作用，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三）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各相关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建立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责任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行业运行和舆情动态监控，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引导各方理性表达诉求。各出租汽车企业要落实行业稳定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切实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化解矛盾。重点关注出租汽车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等涉黑涉恶涉乱行为。

## 七、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目标，细化分解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进一步理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完善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将日常办公、基础设施建设、信

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以保障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人员队伍建设以及相关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对出租汽车改革发展各项政策的正面宣传和全面解读，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在具体执行中的有关事宜，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各单位、部门、各相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扎实稳妥抓好落实推进，调整完善工作要求，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保障我县出租车行业健康稳定科学发展。

附件：灌南县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职责分工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 灌南县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晓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丁成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徐 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军 县发改委工会主席

          张志国 县工信局党委副书记

          孙 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广强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汤茂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 毅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永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包 能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

          张锦栋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肖宏军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竹枝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庞士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丽娟 县信访局副局长  
马红雨 县税务局副局长  
于通军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  
王 千 县网信办副主任

## 二、职责分工

(一)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统筹指导全县做好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行业管理,牵头制定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措施;对全县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分析,研究完善改革措施。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管控,及时宣传解读出租汽车改革进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凝聚改革共识。

(三)县发改委:负责出租汽车运价定价机制改革,促进常规公交、出租汽车的合理分工与协作,形成科学的公交、出租汽车及不同车型档次的比价关系;查处价格违规行为;规范出租汽车收费项目,查处乱收费行为。

(四)县工信局:负责指导有关出租汽车服务的移动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等软件产品加强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软件产品提供方的违法行为。

(五)县公安局:负责配合规划、建设、交通部门加强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等道路交通管理方面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

有序组织出租汽车交通运行秩序；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收集并研判行业维稳信息、强化防范控制，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审验及从事网约车服务驾驶员条件核查；督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加强内部治安防范建设，定期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查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

（六）县司法局：负责参与制定出租汽车行业政策，对网约车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监督指导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七）县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及资金扶持。

（八）县人社局：负责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用工行为和劳动关系，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指导制定出租汽车行业劳动用工政策，妥善处理行业劳动争议。

（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县交通运输局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等，并将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十）县住建局：负责和指导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出租汽车停靠点、候客泊位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并加强管理。

（十一）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实施出租汽车报废标准，做好

出租汽车报废管理；指导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十二）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出租汽车行业按政策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做好办理网约车经营者相关经营执照工作，协同县交通运输局审查网约车经营者资质，指导和解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与流程，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网约车经营者发放相关经营许可证。

（十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将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打击将经营权私下转让和炒卖行为，参与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行业不正当竞争、市场垄断等行为；做好出租汽车计程计价等计量管理，做好出租汽车车载终端和网络终端的计量监管和查处。

（十四）县信访局：负责协助行业各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信访问题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出租汽车行业信访工作。

（十五）县税务局：负责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机制，做好出租汽车经营纳税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十六）县总工会：负责指导出租汽车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维权机制，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文明创建等工作，推荐、表彰行业先进典型。

（十七）县网信办：负责网络新媒体的监管、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管制，处置、查处网络相关不良有害信息；配合县交通运输局查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全力维护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丁成兵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县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